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教研人員彈性加給給與審核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

107.5.18.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5.29. 第 299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6.11.107 院字第 1070024 號公告

110 年 1 月 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110 年 1 月 19 日第 3086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第一點 本院為提升教學研究水準，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學者來校服務，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特依「本校教研人員彈性加給給與作業要點」，訂定本規定。

第二點 本院編制內專任有給助理教授級以上教研人員（含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教學、研究、服務績效良好，且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二者，得申請彈性加給，經系（所）推薦成為候選人，提本院彈性加給審議專案小組（下稱專案小組）審議：

- 一、獲頒科技部（含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其他研究獎，或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或其他名譽卓著之學術獎等。
- 二、獲頒本校教學傑出獎一次或教學優良獎五次。
- 三、最近五年內有發表於 SCI、SSCI、A&HCI、TSSCI、THCI 或其他相關索引之期刊論文，或經審查的學術專書篇章，合計至少兩篇，或經審查的學術專書著作至少一本。
- 四、最近五年內執行三年以上科技部或其他政府部門之研究計畫。

專案小組依各候選人之學術整體表現綜合審議，主要審議項目包括：

- 一、國內外長期學術影響力。
- 二、最近五年內之研究發表質量。
- 三、學術及教學獎項。
- 四、最近五年內之學術、行政及社會服務。

前項審議之實際評分方式及評分比重由專案小組會議決議。

第三點 本院彈性加給之推薦申請，經專案小組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自當年八月一日起，按月支領彈性加給，給與期限至多兩年，期滿經系（所）推薦及院、校審議後，得再核給。

第四點 本院得在分配總經費額度內，自行調配支領各級彈性加給人數比例。為兼顧績效與領域差異化，得另以本院自籌收入核發彈性加給，並視自籌收入情況在二十點範圍內按月增給為原則，期間至多兩年；其實際支給期間及金額，由專案小組審核議定之，並視經費狀況得續領第二年。

第五點 專案小組由本院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兼任之。專案小組會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點 各等級彈性加給之支給標準（含留職停薪期間及獲升等後之支給規定）及本院可推薦之名額等，均依本校教研人員彈性加給給與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點 獲本校臺大講座教授獎助金、特聘加給、新聘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者，不得重複支領本項加給。但以本院自籌經費支應者，不在此限。

第八點 本規定經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